

108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及性質特殊訓練成績清冊

總 編 號	姓 名	考試等級 考試職系 考試類科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性 別	出 生 日 期	訓 練 機 關 (學 校)	訓 成 績	訓 期	練 期 間	訓 練 期 滿 日 期	備 註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訓練成績：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，應確認受訓人員各階段成績均為及格，並於訓練成績欄位填寫訓練期滿日之訓練成績。
- 二、「訓練期滿日期」之計算範例：
 - （一）實務訓練4個月：受訓人員如於10月31日向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報到，實務訓練為4個月，則訓練期滿日期為次年2月28日（如當年為閏年，則期滿日為2月29日）。
 - （二）縮短實務訓練期間至2個月：受訓人員如於10月31日向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報到，則其訓練期滿日期為當年12月30日。
- 三、受訓人員如有免除基礎訓練、縮短或相對延長實務訓練期間，或因特殊事由、特殊身分，無須繳納證書費用者，應於備註欄記載。